**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**

**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書(108學年入學起適用)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|  | | | **學號** |  | | |
| **擬申請考試科目** | | **筆試學科** | | | | **申請科目** (請填科目) | | |
| 一、共同必考：教育研究方法論 | | | |  | | |
| 二、分組選考：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論文方向、修課狀況與研究生討論後，決定研究生分組專業選考的命題範圍。  ※分組選考請檢附：  1、博士論文計畫題目。  2、與論文計畫主題修習的三門相關科目。 | | | |  | | |
| **(如說明三)**  **已發表之學術論文** | | **論文題目** | **發表處**  （期刊名稱，卷期，頁數） | **發表日期**  （西元年/月） | | **收錄期刊**  SSCI、SCI、TSSCI | **作者人數** | **抵考科目** |
|  |  |  | |  | 共　　人  第　　順位 | ⬜共同必考  ⬜分組選考 |
|  |  |  | |  | 共　　人  第　　順位 | ⬜共同必考  ⬜分組選考 |
| 應附佐證文件 | 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：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、作者姓名且機關名稱署名本所、期刊出版年、月、卷期數及頁碼，若無頁碼者，請提供網路連結。 | | | | | | | |

【說明】

一、申請資格考試時間，自研究生在學期間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本所公告申請期間內，由研究生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二、資格考試時限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。

三、資格考試的抵考原則：

1.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於SSCI、SCI或科技部評比之一、二、三級期刊發表教育行政相關領域學術論文者(限獨立發表或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)，得抵免資格考試的分組選考。

2. 資格考試的共同必考科，得以SSCI、SCI或TSSCI(限獨立發表)學術期刊一篇抵考。

3. 上述抵考期刊，須以本所名義發表，且不得再做為畢業門檻發表之學術論文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簽名：  ⬜ 本人已修業滿四學期，且已修畢本所課程二十一學分(含必修學分，不含論文六學分)。 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 所長簽名： |